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簡字第28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魏大民等間本院112年度基簡字第 287號撤銷遺產分割繼承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7,1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